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93號

聲 請 人 謝麗嬌

李宗義

相 對 人 葉寶琴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上開移轉管轄之規定於非訟事件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及非訟事件法第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法所定抵押權人、質權人、留置權人及依其他法律所定擔保物權人聲請拍賣擔保物事件，由拍賣物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72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拍賣之不動產所在地係在高雄市仁武區，非屬本院轄區，依上開非訟事件法第72條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非訟事件法第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1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d